臺北市政府 98.10.16.　府訴字第 098701256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田○○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7 月 23 日 DC04000073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 98 年 7 月 21 日 14 時 48 分，在本市中山 21 號廣場查獲訴願人所有車

牌號碼 BMV-xxx 機車（下稱系爭車輛）違規停放，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乃當場拍照存證，並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98 年 7 月 23 日 DC040000734 號裁處

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8 年 8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9 月 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理由

一、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一、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戲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8 款規定：「各公園管理機關裁處案件負責人員於執行裁處工作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八）違反本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違規駕駛或停放之車輛，如執行人員不及攔停或駕駛人、所有人不在現場者，執行人員應記錄其車號，向交通主管機關查詢車主後，據以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發現原處分機關所寄的照片中系爭車輛並未停放在紅線或有任何禁止停車的告示，而且此張照片的地點並無明確表示為任何地點，且裁處書的金額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金額差異甚大，請撤銷原處分。

三、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於 98 年 7 月 21 日 14 時 48 分在本市中山 21 號廣場違規停放之事實，有

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並未停放在紅線或有任何禁止停車的告示，而且採證照片的地點並無明確表示為任何地點，且裁處書的金額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金額差異甚大云云。查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而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且就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係以原處分機關為管理機關，依法賦予其對於公園內違反規定事項為裁處之權限。本件違規地點依卷附資料及違規採證照片所示，應係本市中山 21 號廣場，且為原處分機關所轄之公園範圍，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停放地點既屬公園用地範圍，且原處分機關已於公園四周樹立告示牌揭示該處禁止停放車輛，違者將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處罰，自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無涉。是訴願主張，不足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0　月　16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